

#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發會通過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發會修訂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發會修訂

- 一、本校為規範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由學校彈性調整之，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實施多元評量。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教師並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由教師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整體學習歷程及成果。
  - (七)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八)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九)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十)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自我評量。

(十一)同儕互評：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相互評量。

六、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做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量化紀錄以百分制計分，不排名次；其結果應轉換等第紀錄。等第之評定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八、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

(二)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所開設之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應獨立評量之。

九、各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應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辦理，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本土語言、英語(一年級不包含英語)三部分；領域成績為各項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

十、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分下列五項目；其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二)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1.敬愛他人。

2.保持整潔。

3.遵守秩序。

4.待人有禮。

5.團隊合作。

6.勤做環保。

7.其他。

(三)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1.遵守團體規範。

2.團體服務態度。

3.團隊合作表現。

4.人群互動關係。

5.其他。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服務之成績：

1.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3.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4.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5.其他。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辦理：

1.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2.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3.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4.特殊義行之表現。

5.其他。

十一、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

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應由原命題老師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不在此限。

十二、學生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就第十條規定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本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予保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本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

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七、本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八、為彰顯學校本位、評量多元化之特色，本校得依據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